
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则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B座606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：16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：16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：16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：16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：16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：16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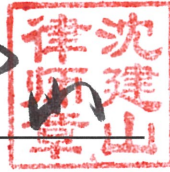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沈建山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王俊彦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4 日